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及之后新引进人才 安家落户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含驻惠各单位),各县(区)委组织部、 大亚湾开发区党工委党建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党建办,各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各企业:

根据《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惠市人社规[2022]5号)要求,请各有关单位通知符合条件人员做好 2022年及之后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安家补贴

- (一) 申报条件(同时具备以下6条)
- 1、2022年及之后引进且首次在惠参加工作。
- 2、非行政机关、非参公管理单位、非个体工商户新引进的 45周岁以下的博士后、博士研究生,50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职 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 3、已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或 持有非参公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且全职在本市工作,其中正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需在本市从事相关行业。国(境)外人才 每年在境内停留时间累计不少于183天。对不能提供劳动或聘用

合同的用人单位股东、创始人、法人、出资人等,须提供相应股权协议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4、在本市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均满 12 个月 且当前正常参保。同时,本市是社会保险和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 得税缴纳唯一地,参保单位、扣缴义务人与用人单位一致。
 - 5、在引进到本市工作前具有且已持有相关证书或佐证材料。
 - 6、具有本市户籍(国外、境外人才不受此项限制)。

(二)补贴标准

- 1、博士研究生享受20万元安家补贴,分3年按6万、7万、7万发放。
- 2、博士后、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享受30万元安家补贴, 分3年等额发放。
- 3、上述人才补贴均为税前金额,依法应按偶然所得适用 20% 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发放单位有扣缴的义务,因此所发金额为税后金额。

(三) 年龄计算

按照人才在惠首次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时间计算,同时参考人才首次在惠参加社会保险时间。

二、落户补贴

- (一) 申报条件(同时具备以下6条)
- 1、2022年及之后新引进且首次在惠参加工作。
- 2、非行政机关、非参公管理单位、非个体工商户新引进的 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45周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

- 才,45周岁以下持有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民营企业(含外资企业)新引进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3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35周岁以下持有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
- 3、已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或持有非参公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且全职在本市工作,其中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需在本市从事相关行业。国(境)外人才每年在境内停留时间累计不少于183天。对不能提供劳动或聘用合同的用人单位股东、创始人、法人、出资人等,须提供相应股权协议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4、在本市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均满 12 个月 且当前正常参保。同时,本市是社会保险和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 得税缴纳唯一地,参保单位、扣缴义务人与用人单位一致。
 - 5、在引进到本市工作前具有且已持有相关证书或佐证材料。
 - 6、具有本市户籍(国外、境外人才不受此项限制)。

(二)补贴标准

- 1、应届硕士毕业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享 受一次性1万元落户补贴。
- 2、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技师享受一次性最高 5000 元落户补贴。其中,"双一流"院校(以毕业当年的"双一流"院校名单为准)应届本科毕业生或中级职称、技师等专业人才按每人 5000 元发放,其他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每

人 3000 元发放。

3、上述人才补贴均为税前金额,依法应按偶然所得适用 20% 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发放单位有扣缴的义务,因此所发金额为 税后金额。

(三) 年龄计算

按照人才在惠首次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时间计算,同时参考人才首次在惠参加社会保险时间。

三、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四、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1-2。

五、申报流程

- (一)通过"粤财扶助"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 进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粤财扶助"平台后台管理系统进行受理、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审批。市直单位直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审批。
- (三)审核通过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5个工作日。
- (四)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发放名单。
 -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补贴优先发至人才在本市

的社保卡金融账户。

六、有关要求

- (一)从申请人首次到本市工作开始计算,3年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资格,不再受理。
- (二)凡发现存在学历学位造假、违纪违法、严重失德失信等问题的,终止申报资格,并退回自造假之日起已发放补贴;未退回的,由市委人才办督促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追回。
- (三)申请人在申领完第一次安家补贴后,续领二、三次时要更新申领表、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四)本次安家补贴申报是政策实施第三年,落户补贴申报 为一次性,不得重复申报。请提供申请补贴前在本市连续12个 月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五)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领:
 - 1、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2、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行、职业操守等方面存在不良记录, 或存在违背公序良俗情形;
- 3、违反学术道德,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以不正当手 段骗取荣誉的;
 - 4、因个人原因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其他文件规定不能享受本补贴政策的情形。

七、联系方式

(一)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 张玉连

电 话: 0752-2245255

(二)惠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 梁锋

电话: 0752-2386138

(三)惠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 李爱玲

电话: 0752-3363717

(四)大亚湾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邓舒婷

电话: 0752-5568528

(五)仲恺区人才交流与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刘丽青

电 话: 0752-3278724

(六)博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彦

电话: 0752-6291860

(七)惠东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 钟妙红

电话: 0752-8864638

(八)龙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 曾凤仪

电 话: 0752-7870338

(九)技术支持

联系人:石海鑫、赖勇明

电 话: 0752-2881753

附件: 1.首次申请安家补贴上传资料清单

2.第二年申请安家补贴上传资料清单

3.申请落户补贴上传资料清单

4. "粤财扶助"平台申报操作流程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首次申请安家补贴上传资料清单

- (一)《惠州市新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领表》,在线填写打印 签名盖章上传;
 - (二)扫描上传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 (三)扫描上传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
 - (四)扫描上传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
 - (五)扫描上传正在履行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原件;
- (六)扫描上传博士学历、学位证(在境内大学取得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七)按博士后申领的需扫描上传出站证明材料或《博士后证书》;
- (八)按正高级职称申领的需扫描上传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单位盖有"与原件相符"印章的复印件)以及所有学历、学位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需扫描上传事业单位聘岗表;
- (九)扫描上传身份证、护照、往来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的有效信息页、港澳台籍的人才除往来大陆通行证外,还需提供港澳台身份证件;
- (十)国(境)外人才,扫描上传出入境记录、薪酬证明(银行流水)、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十一)扫描上传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无社保卡的提供工行或建行金融账户);

(十二)扫描上传落户证明(户口本迁入页)。

附件2

第二年申请安家补贴上传资料清单

- (一)《惠州市新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领表》,在线填写打印 签名盖章上传;
 - (二)扫描上传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
 - (三)扫描上传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
- (四)扫描上传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无社保卡的提供工行或建行金融账户);
 - (五)扫描上传落户证明(户口本迁入页)。

附件3

申请落户补贴上传资料清单

- (一)《惠州市新引进人才落户补贴申领表》,在线填写打印 签名盖章上传;
 - (二)扫描上传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 (三)扫描上传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
 - (四)扫描上传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
 - (五)扫描上传正在履行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原件;
- (六)扫描上传硕士或本科学历、学位证(在境内大学取得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七)按高级职称、中级职称申领的需扫描上传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单位盖有"与原件相符"印章的复印件)以及所有学历、学位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需扫描上传事业单位聘岗表:
- (八)按高级技师、技师申领的需扫描上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九)扫描上传身份证、护照、往来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的有效信息页、港澳台籍的人才除往来大陆通行证外,还需提供港澳台身份证件;
 - (十)国(境)外人才,扫描上传出入境记录、薪酬证明(银

行流水)、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十一)扫描上传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无社保卡的提供工行或建行金融账户);

(十二)扫描上传落户证明(户口本迁入页)。

附件4

"粤财扶助"平台申报操作流程



项目申报使用手册 (个人用户)

承办单位: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承建单位:广州政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谢谢!

- ➤ 平台网址: https://czbt.czt.gd.gov.cn/#/home
- ➤ 推荐登录浏览器: 谷歌 Chrome 浏览器
- ➤ Chrome 下载网址: https://www.google.cn/chrome/
- ➤ 技术咨询电话: 0752-2881753、020-88696500
- ➤ 技术咨询 QQ 群: 129698648

目录

一、注册、登录账号	
二、项目申报	
1、查找项目	
2、填写申报书	
3、材料上传	
4、提交申请	
5、项目情况查询	22 -
三、撤回项目	
四、退回修改项目	24 -
五、审核不通过	_ 24 -

一、注册、登录账号

1、点击首页右上方"登录",选择"我是单位/个人用户",跳转到广东省统一认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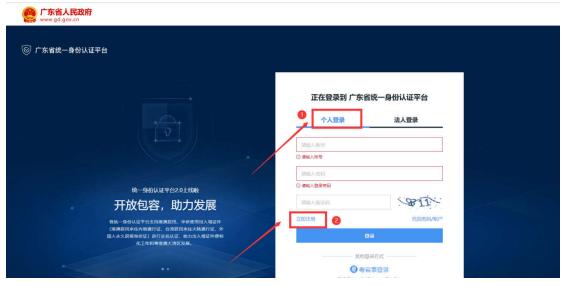


- 2、有两种注册登录方式。
- (1) **登录方式一**: 申报用户在个人登录界面,使用微信扫描二 维码进行扫脸登录,无需注册。



(2) **登录方式二**: 在个人登录下方,点击【账号密码】,之后点击【立即注册】,按照注册步骤填写相关信息,之后根据注册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账号注册完成后,用户输入个人登录账号和密码,再输入验证码, 点击【登录】按钮即可登录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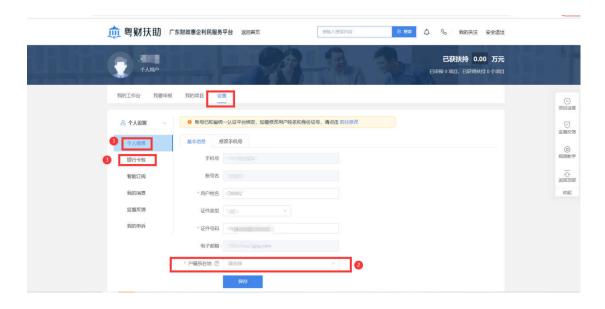


3、完善个人信息

(1) 点击首页右上方的姓名,点击"我的工作台"。



(2)点击"设置",完善个人信息、填写户籍所在地、绑定银行卡包。(注:填写的户籍所在地决定着该项目将提交到哪个主管部门端进行审核,请仔细填写)



二、项目申报

1、查找项目

(1)在首页智能搜索框中,输入需要申报的项目关键字,点击搜索。(例如申报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则输入项目关键字搜索)



(2) 搜索到要申报的项目,点击项目进入到项目详情页;



(3)选择到需要申请的专题,点击【立即申报】,进入到表单填写页。

东测试环境	愈 粤财扶助	惠民惠农补贴专区 康州市 现施区	广东政务服务网 登录
	首页 补贴项目	项目申报 公示公告 资金查询 政民互动 补贴政策	愛宝 Q
	_	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演示	部门
	L	立即申报 申报材料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方向	+ 実注 〈 去看详细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劉 22 天 】 安家补贴(学历型人才)·漢示项 🗸 📘 [劉 22 天 】 安家补贴(职称型人才)·漢示	^顶 指南下载与分享
	基本信息 办理部门	【则 32 天】 安家补贴(学历型人才) 演示项 目SHX1.0(导入导出)	占 下载至本地 ○ 分享至限信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基本信息	相关政策
	项目描述	実施主体名称 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 扶持金额 最高10万	关于印发《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惠州市委组印部关于新引进人才安家 落户补贴发放实施规则》的通知
	受理条件	九田中のプ	團州市人力资源和 2022-11-25

2、填写申报书

根据实际情况,对应申报书内容填写好申报表基本信息。



3、材料上传

(1) 附件清单上传: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对应附件标题,上传对应的文件。



- (2) 暂存:如果申报书填写到一半没填写完成,可点击【暂存】 来保存已填写的内容,下次进来可接着再填写。
- (3)填写检查:如还有必填项未填写可通过【填写检查】来检查申报书填写的情况。
- (4) 预览: 用户可预览自己在线填写好的申报书并打包下载, 然后打印下载下来进行盖章签字, 最后重新扫描到系统进行上传。

4、提交申请

(1)确认申报书填写信息无误和附件清单上传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申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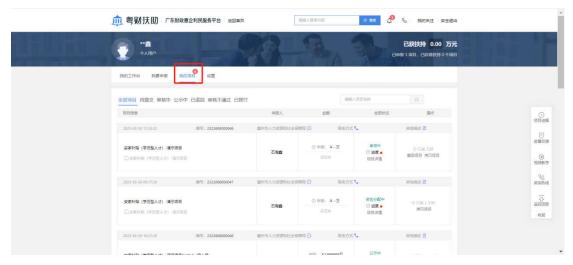
(2)可以预览在线填写的申报书,确认无误之后点击【确认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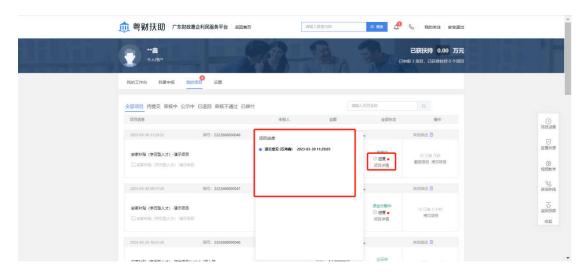
5、项目情况查询

(1)点击右上角【我的工作台】,找到【我的项目】查看项目进度。





(2) 把光标移到【进度】,可查看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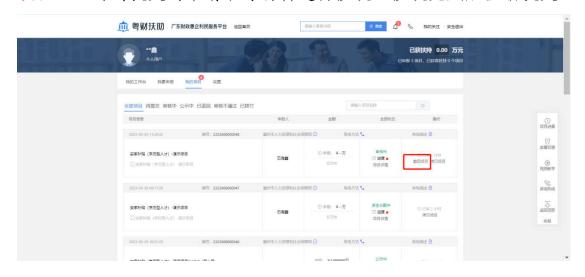


(3)点击【项目详情】可进入到申报书页面查看进度



三、撤回项目

提交申请的项目,在主管部门还未开始审核前,可以点击【撤回项目】,可对提交的申请书与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提交。



四、退回修改项目

若项目被退回,用户登录账后之后点击"我的项目",根据审核意见点击【修改】,可以修改申报书与材料。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即可重新提交项目



无、**审核**不通过

如项目被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 可点击【进度】或【项目详情】

查看审核不通过的原因。如对审核结果有疑问,可电话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